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9月修订） 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高鸿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作之修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高鸿股份在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修订。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经修订的激励计划，高鸿股份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由940万股变更为778万股；取消预留股份；将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经过一年行权等待期后的四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高鸿股份股票的权利修订为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经过二年行权等待期后的三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高鸿股份股票的权利等内容。此修改进一步加强了股东与公司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更好地体现了激励计划的价值和吸引力。

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是合理合法的，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够真正起到股权激励的目的。

因此，我们同意《股权激励计划（2008年9月修订）》。

独立董事：

王道谊

吴传洋

刘汝林

张翼志

张天西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